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元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城市规划区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管理体制的通知》（广编发〔2015〕53号）文件精神，利州区房屋征收中心、利州区建设用地征地拆迁办公室建制并入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办公室，属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整体划转利州区代管，核定事业编制72名，其中设主任1名（副县级）、副主任4名（正科级），科长11名（副科级），下设内部科室11个。现有在职职工63人，临聘人员19人,中共党员42人，民主党派人士2人。2019年更名为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二、主要职能职责**

1、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有关建设用地征地拆迁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措施；2.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及拆迁安置工作;3.组织实施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4.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市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征收及拆迁工作；5.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事项。

**三、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62.5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758.83万元增长0.49%；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62.5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支出总数758.83万元增长0.49%。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总数762.52万元，其中：人员支出703.48万元，公用支出59.04万元。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支出(专项资金)0万元（明细项目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62.5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数758.83万元增长0.49%；2021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62.52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数758.83万元,增长0.4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62.52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7.94万元,占79.73%；教育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1.25万元，占9.34%；卫生健康支出33.33万元，占4.37%；住房保障支出50万元，占6.5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607.94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举办财政干部系统内培训及在职人员参加外部培训等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5.8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3.3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50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2.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3.4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公用经费59.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0.09万元，较2020年部门预算收入3.35万元减少97.31%。其中：2021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09万元，安排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0年预算增长100%。  
　　2021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下降100%。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其他乘用车1辆。  
　　2021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1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机关及下属单位改革工作调研、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及等工作开展。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2021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信息化建设运行及维护、物业管理、专项工作委托业务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1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1年部门预算未安排(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年广元市广元市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同时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xx局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